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15 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引言

此參考資料摘要旨在告知各位議員《2015 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已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刊憲。

#### 背景

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為全新的基建平台,研發目的是提升香港醫療系統為醫護接受者提供服務的水平 and 效率。電子健康紀錄指以電子方式儲存的紀錄,內載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在互通系統啓用後,醫護提供者(例如醫院及診所)在取得個別人士的同意後,可通過這個有效的平台上載及取覽這些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作醫護相關用途。

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2015年第15號)(條例),已於2015年7月13日獲立法會通過,其目的是為互通系統的建立,互通系統內資料的互通及使用,互通系統的保護和其他附帶及相關的事宜立法。根據條例第1(2)條,條例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生效日期公告

4. 根據條例第1(2)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經指定2015年12月2日為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有關「互通限制要求」(即第3(3)(e)條,第3(5)條中**有關時間**的定義的(g)及(h)段,第2部第4分部)及「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於研究及統計」(即第29條,第3部第2及3分部,第46條,第49(1)(g)條,第6部第2分部及第58(c)條的條文除外)。生效實施的相關條文可令政府得以開展替醫護提供者及醫護接受者作自願參與的登記,及日後互通電子健康紀錄。至於餘下尚未生效的條文,它們不在同時開始實施的原因載列如下。

## **「互通限制要求」**

5. 在立法會《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議《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委員曾討論開發類似「保管箱」的功能，以容許某些病人的資料分開儲存並受到更嚴格的取覽限制。我們當時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在先前的公眾諮詢期間，就互通系統設置「保管箱」的利弊所收到的意見分歧。因此，我們在互通系統第一階段的發展範圍並沒有包括「保管箱」的功能，但我們會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第二階段進一步研究此事。然而，因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部分議員的意見，我們承諾會循正面的方向進行該研究，以開發及實施某形式的新功能/安排為目標，讓醫護接受者在限制披露其資料方面有更多的選擇。有關的研究會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的首年進行。我們也在條例中，加入條文（即「互通限制要求」的條文）載述加強病人在資料互通方面的選擇的精神。法案委員會已同意新的條文應在將來的研究完成後，及相關功能在技術上準備就緒才實施，而非在互通系統啟動的第一天生效。

## **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作研究和統計用途**

6. 根據條例，電子健康紀錄所載有關醫護接受者的資料或資訊，可用於進行攸關公眾衛生或公共安全的研究，或製備攸關公眾衛生或公共安全的統計資料。條例亦規定了使用相關電子健康紀錄的程序，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根據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的建議）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分別會為可識辨身分資料和非可識辨身分資料的申請，作出批准或拒絕。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所提及，我們預期互通系統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夠累積一定數量、對研究和統計用途有意義的資料。在按條例委任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後，專員會適時制訂相關的運作細則指引，以預備處理將來就使用互通系統資料作研究和統計用途的申請和批准。有關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作研究和統計用途的條文因此將會於稍後才實施。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生效日期公告已在2015年10月9日刊憲，並會在同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查詢

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李碧茜女士（電話：3509 8912）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2015年10月**

《201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B3422

---

201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201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現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2015年第15號)第1(2)條，  
指定2015年12月2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3(3)(e)條；
- (b) 第3(5)條中**有關時間**的定義的(g)及(h)段；
- (c) 第2部第4分部；
- (d) 第29條；
- (e) 第3部第2及3分部；
- (f) 第46條；
- (g) 第49(1)(g)條；
- (h) 第6部第2分部；
- (i) 第58(c)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

2015年10月6日